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此次拟新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同意新聘大信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7年1月9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7 年 1 月 10 日